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

第一章 法則

- 第一條 本系所為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衛生，確保教職員工學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系所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權責

- 第三條 本系(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小組及組織。
- 第四條 主管人員應負指揮、監督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責任。
- 第五條 主管人員應責成適用場所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交付事項。
- 第六條 主管人員與場所負責人應密切配合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第七條 主管人員應規劃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第八條 場所負責人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第九條 場所負責人需定期檢查、檢點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 並做紀錄。
- 第十條 場所負責人應負責督導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第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應對實習學生及新進人員，就所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的工作方法及操作等方法詳加解說。
- 第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應向主管人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十三條 實習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濕度。
- 第十四條 實習場所應使用全面通風及局部排氣方式保持良好之通風狀態。
- 第十五條 應隨時檢測機械通風排氣機是否正常運作。
- 第十六條 需隨時檢測實驗場所之安全出口動線與維持良好採光照明
- 第十七條 實習場所應張貼學校緊急聯絡電話，並定期更新。
- 第十八條 實習場所應定期檢查與更換急救設備器材。
- 第十九條 實習場所定期實施消防設備與電器安全檢測。
- 第二十條 實習場所應要求穿著指定實驗衣，以避免干擾實習釀成意外。
- 第二十一條 對實習廠所內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第二十二條 依照計劃書之檢查方式，確實執行各項檢查工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守則

第二十三條 工作安全守則

- 一、 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二、 實習課程上課前或實習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但調酒實習課程 不在此限。
- 三、 實習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高跟鞋(廚房)或赤足。
- 四、 實習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五、 實習期間內，嚴禁嬉笑、惡作劇及奔跑。
- 六、 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七、 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八、 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設備。
- 九、 儀器設備開啟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設備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
- 十一、 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十二、 機器設備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十三、 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 十四、 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 十五、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十六、 廢油、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棄物，應倒入有蓋之廢鐵桶
- 十七、 必須特別注意熱源電源之使用程序。
- 十八、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九、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 二十、 確知瓦斯桶鋼瓶氣體無誤方可使用，且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二十一、 更換瓦斯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有漏氣情形。

第二十四條 電氣使用守則：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二、 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三、 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及電器火 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總務處協助支援。
- 四、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五、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並將電器設備遠離水源。
- 六、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 有電氣應接地。
- 七、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八、 所有電氣設備應外殼接地線或裝設漏電斷路系統，不得任意拆掉。

第二十五條 機器設備使用守則：

- 一、 錯誤操作及動作、故障時引起之危害。
- 二、 動力源異常引起之危害。
- 三、 因人、物進入可動範圍引起之危害。
- 四、 關聯機器故障引起之危害。
- 五、 當機器人發生異常時，應立即停止動作並啟動安全之緊急停止裝置。

第二十六條 烤箱安全工作守則

- 一、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使烤箱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
- 二、 電氣故障或保護開關跳脫不得擅自修理，必須於系辦公室填寫維修單送至總務處安排維修人員為之。
- 三、 放置或拿取烤盤務必穿戴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第二十七條 攪拌機、磨豆機安全工作守則

- 一、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使機械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
- 二、 電氣障或保護開關跳脫不得擅自修理，必須於系辦公室填寫維修單送至總務處安排維修人員為之。
- 三、 操作前瞭解操作方式及安全防護裝置之使用。
- 四、 操作機械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
- 五、 操作人員須注意手指動作，不可戴手套工作。
- 六、 不得將機器之安全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 七、 清潔或調整機械前，務必先停止機械運轉且確認馬達已完全停止轉動，以策安全。
- 八、 機械運轉中禁止取放物料。

第二十八條 瓦斯爐具安全工作守則

- 一、 按照規定作好清潔保養工作，使瓦斯爐具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
- 二、 每天工作前後，應先檢查瓦斯桶、瓦斯爐及管路是否漏氣情形。
- 三、 若有瓦斯漏氣情形，不可點火及開關任何電器，先打開所有窗戶保持通風良好，並立刻請總務處安排維修人員維修處理。
- 四、 操作前瞭解操作方式、滅火器位置及安全防護裝置之使用。
- 五、 使用完畢務必關閉瓦斯桶開關。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九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則第二條，本系(所)主任、實習教室管理老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實習教室負責助教需參與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皆定期參與校方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一條 一般原則

- 一、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

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二、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三、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四、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五、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六、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七、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第三十二條 灼傷急救法

- 一、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 二、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衛生保健組求診。

第三十三條 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用3%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第三十四條 感電急救法

- 一、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二、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第三十五條 人工呼吸法

- 一、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二、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三、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四、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五、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

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博。

- 六、 若脈博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 5 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第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守則

- 一、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 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 四、 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五、 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六、 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七、 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八、 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用二氧化碳或鹵化物類滅火器。
- 九、 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十、 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 十一、 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 十二、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十三、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七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適用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由各適用場所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三十八條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數量不足或如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第三十九條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變更放置位置。

第四十條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或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定期消毒。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一條 實習之學生於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 24 小時內反映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向管理人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四十三條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應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第四十四條 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每月定期。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五條 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一、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三、 身高、體重、視力及聽力檢查。
- 四、 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五、 血壓測定與尿中糖及尿蛋白之檢查。
- 六、 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 七、 血清麩丙酮轉氨基酸及機氨酸肝之檢查。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